

段玉裁論訓詁「為傳注」與「造字書」之分別 與義蘊——兼論黃侃相關訓詁理論之來源*

陳志峰**

(收稿日期：109 年 10 月 18 日；接受刊登日期：110 年 4 月 30 日)

提要

現代訓詁學通論著作中述及「訓詁體式」或「訓詁材料」之內容者，多有「隨文釋義」與「通釋語義」兩類，是傳統訓詁材料最重要之內涵。此兩類訓詁體式，關係密切，而要義各有不同，此義早為段玉裁所揭。本文擬以此為核心，細論段玉裁對「為傳注」、「造字書」之觀點與實踐，並以此為基準，從學術史之立場論段玉裁此一論述在近現代訓詁學之發展。爰分擬以下三題，以系統深入討論：

- 一、段玉裁論「為傳注」、「造字書」之義蘊
- 二、段玉裁論「為傳注」、「造字書」與本義、引申義
- 三、由「為傳注」、「造字書」之異，論黃侃學術之淵源

經由討論，本文以為「為傳注」、「造字書」當區分為兩類：一類為「為傳注」對經典文獻脈絡之特殊體認有關，不應視為客觀詞語解釋，此是「造字書」者所不能為；第二類則當自段玉裁之詞義觀而論，此涉及本義、引申與假借，「說字」與「說經」兩者對三類之採取，層面狹廣不同。最後，本文並由學術史之觀點，因枝振葉，沿波討源，以近代訓詁學之奠基人黃侃為例，檢視其訓詁學內涵中對於段玉裁學說之歧互與繼承。

關鍵詞：訓詁體式、隨文釋義、通釋語義、段玉裁、黃侃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計畫「會通與新變——中國近代訓詁學體系之建立與理論之探索（第二年、第三年）（104-2410-H-128-021-MY2）之部分成果。初稿發表於香港中文大學舉辦之「清代乾嘉學術與科學思想研討會」（2019.07），渥蒙馮勝利、虞萬里、張錦少諸先生惠賜高見，開我界域；又承本刊審查先生針砭拙文，訂訛補闕，謹申無上謝忱。使有罅漏，亦由著者自負文責。

**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清代訓詁學為中國傳統訓詁學發展之高峰，段玉裁（1735-1815）、王氏父子（念孫：1744-1832，引之：1766-1834）皆戴震（1724-1777）學術傳人，是清代訓詁學之代表人物，學說成就之影響所及，及於近現代學者，猶受沾溉。¹黃侃（1886-1935）為近代訓詁學發展最重要之關鍵人物，其學說之影響，雖無訓詁專書傳世，然在1928年2月應南京第四中山大學之聘，講授小學、經術，致力於訓詁學之研究與開設課程，門下弟子乃先後有筆記傳世，而為近代訓詁學理論建立之先驅。黃侃《訓詁學筆記》中有「小學家之訓詁貴圓，經學家之訓詁貴專」²、「說字之訓詁與解文之訓詁不同」³兩文，細陳小學家與經學家、說字與解文兩者對於訓詁之不同，深有見地。其後，張舜徽（1911-1992）撰《鄭學叢著》收有《鄭雅》一部，其「纂輯略例」言：「鄭氏注經，與許氏解字之體不同。注經職在暢通經意，多因文立訓，而引申假借之義為多；許書則以闡明文字本義為主；二者固有辨也。」⁴此義與黃侃之說同。唯與其說彷彿相近者，則當推源清代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及其相關經學諸作。⁵以此言之，段玉裁訓詁學理論之內容為晚近學者所承繼者，宜更掘發其成就以見其學術史意義。

段玉裁訓詁學之成就，實堪與王念孫、王引之父子齊名。然事實上探索其訓詁學具體內涵者，於段玉裁論「造字書」與「為傳注」之異同，雖偶有言之者，皆未全面討論。

¹ 訓詁學史發展之分期，諸家各異。胡樸安依「爾雅派之訓詁」、「傳注派之訓詁」、「釋名派之訓詁」、「方言派之訓詁」、「清代漢學家之訓詁方法」與「今後訓詁學之趨勢」分期，見胡樸安：《中國訓詁學史》（上海：上海書店，1986年），頁1-359；趙振鐸則區別為「先秦時期」、「兩漢時期」、「魏晉到隋唐時期」、「宋元明時期」、「清代」、「現代」等期，見趙振鐸：《訓詁學史略》（新鄉：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1-341；李建國則斷為「訓詁學的發端——先秦時期」、「訓詁學的形成——兩漢時期」、「訓詁學的發展——魏晉至隋唐時期」、「訓詁學的中衰——宋元明時期」、「訓詁學的復興——清代」、「訓詁學的革新——近代」等時期，見李建國：《漢語訓詁學史》（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2年），頁1-342。其餘諸家「訓詁學通論」之書，論及訓詁學史者，亦頗分歧。本文取李建國之意，併清代及其以前為「傳統訓詁學」，以「訓詁學的革新——近代」所論章太炎、黃侃、沈兼士等人主要活動之1950年以前為近代訓詁學，此後為現代訓詁學。

² 黃侃：《訓詁學筆記》，收入《黃侃國學講義錄》（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269-270。

³ 黃侃：《訓詁學筆記》，收入《黃侃國學講義錄》，頁242。

⁴ 張舜徽：《鄭學叢著》（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27。

⁵ 郭在貽《訓詁學》引述張舜徽之說，且言「段玉裁已發此論」，唯並無推闡。見郭在貽：《訓詁學》，收入《郭在貽文集》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573。

以個人知見所及，論及段玉裁此說之別者，⁶少有申論，僅呂景先、郭在貽有較深入之認識。

呂景先《說文段註指例》立「兼明注書解字之例」一章，旨在「比較作傳注與著字書之異同，可做為段氏對於訓詁學之認識觀」，更列四例以比較，其中涉及本文議題者有二，分別為：「原則之不同—段氏對於許書，既以為皆係本形本義，而注他書則應依文立義，故注《說文》時，每發凡示例，以明此點」、「說義之不同—即為傳注者，主說大意，造字書者，主說字形也」。⁷唯呂書於段氏說法及其相關理論，未及申論。郭在貽〈《說文段注》對說文學的貢獻〉立「比較《說文》與漢儒傳注大例之異，突出《說文》做為字書的特點」一節，略事分析。語云：

段氏對《說文》的義例做了系統全面的闡發，同時又與《爾雅》及漢儒注經的體例進行了比較，其燭幽闡微之功，令人欽佩。⁸

郭在貽並引段玉裁〈與劉端臨書〉「讀此注而知許鄭之異，亦知許鄭之同，而天下之字無不異，天下之字無不同」之語，以為：

他的意思是要通過《說文注》說明許慎解字與漢儒注經的不同特點。由於目的不同，遂造成方法的差異，而方法的差異有時還會導致不同的結果。後人要是表面地光從結果上比較，就會感到「鉅鍔不合，觸處皆是」。⁹

並總結出「說經主義，不求其形與音，而《說文》則形音義三者兼包，以六書為根柢，主要目的是討源」、「《說文》主說本義，即使有別義，亦置於後者或以「一曰」出之。而《爾雅》之類的書則多說其引申假借義」兩大結論，並舉《說文》「𦣻」字之段《注》為說。¹⁰

⁶ 如馬景倫《段注訓詁研究》論段玉裁「為了發明許書釋義條例，進行了大量、細緻的闡釋，剖析精微得當，言簡意賅」，列有「釋義」條例凡十五，其中有「《說文》主說字形，以義釋形，不同於傳注主說大義」一例，但引段注《說文》「𦣻」字為例，而無申說，此或與馬書重點在對《說文》所收諸字之段《注》進行歸納，而不在比較字書與經傳釋義之別，故不言之。見馬景倫：《段注訓詁研究》（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7年），頁19。

⁷ 呂景先：《說文段註指例》（臺北：正中書局，1946年），頁84-86。

⁸ 郭在貽：〈《說文段注》對說文學的貢獻〉，收入《郭在貽文集》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349。

⁹ 郭在貽：〈《說文段注》對說文學的貢獻〉，收入《郭在貽文集》第1冊，頁349。

¹⁰ 郭在貽：〈《說文段注》對說文學的貢獻〉，收入《郭在貽文集》第1冊，頁350。

以郭在貽所論，在近現代之相關著作中，已是屬於較全面之說法，唯亦未具體探索，復於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及段氏其它經學、小學之相關著作之整體比較，猶未得見。

段玉裁在《說文解字注》及其它著作中，分列「為傳注」與「造字書」、「說經」與「字書」、「說字」與「說經」諸例，為之闡明析述，對於訓詁之學在說經之傳注與說字之字書等疑義，有廓清之功。近代以來訓詁專著或專文，偶有將訓詁體式分為「隨文釋義」與「通釋語義」，¹¹其內涵實沿段、黃、張諸說而來，然統系未具，於段玉裁訓詁學成就之勾勒及其流衍之闡析，則多闕如，不無缺憾。

此一議題，除牽涉經典訓詁實踐工作之傳注與字書分析形音義之差異外，近人王力〈訓詁學上的一些問題〉論「詞義是不是由上下文決定的」¹²一文所論與王寧「訓詁原理概說」中所陳「訓釋論」、「纂集論」與「考證論」等三類「古代訓詁材料的形式」，¹³皆有密切相關。蓋此實近現代訓詁學體系中之重要問題，其間衍述、關聯，皆有待專文探究。然此諸議題皆導源於段玉裁，宜當先行討論。

段玉裁論「為傳注」與「造字書」之內涵與分判，除牽涉到兩者在訓詁實踐之異同外，亦必須與段玉裁之詞義發展觀點合觀，始得見實相。又可由此進一步討論，段玉裁對

¹¹ 以個人知見所及，茲略舉數例以述：自黃侃分論「小學家之訓詁」與「經學家之訓詁」、「說字之訓詁」與「解文之訓詁」異同後，此後訓詁通論著作，多有承繼，如陸宗達在 1979 年撰《訓詁簡論》分論「附屬於古代典籍而隨文釋義的專門工作」與「從注釋書中，把被解釋的語言單位抽取出來按照一定的原則加以編纂的」類似後代字（辭）典的訓詁專書，清楚揭示其間沿革。見陸宗達：《訓詁簡論》（北京：北京出版社，1980 年），頁 5-6。其後，周大璞在 1979 年撰成《訓詁學要略》，分「訓詁體式」為「隨文釋義」與「通釋語義」兩類，見周大璞：《訓詁學要略》（長沙：湖北人民出版社，1980 年），頁 36-109。1982 年陳紱《訓詁學基礎》列「訓詁實踐的兩種形式」為「解釋詞義的專著」與「隨文而釋的注釋書」兩種，並論及其關係，而其所論，即本之黃侃相關說法。見陳紱：《訓詁學基礎》（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26-45。又王寧〈談訓詁學的理論建設〉一文，以為「現代訓詁學的專業工作者所進行的介紹訓詁和訓詁學的工作，總的看是分三方面進行」，其第二方面為「訓詁材料的介紹」，內容「主要是對注釋書和訓詁學專著的體例加以發揮，以便今人閱讀」。見王寧：《訓詁與訓詁學》（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5 年），頁 317。王寧先生更具體之說，亦可見於《訓詁學原理》所論「訓詁原理概說」中「訓釋論」、「纂集論」二節，以及其主編之《訓詁學》書中所論「隨文注釋的訓詁材料」、「訓詁專書」兩章。孫雍長《訓詁原理》一書列「詞義的存現」一章，略及「隨文釋義」與「詞書訓詁」訓詁之關係。其它又如孟昭水《訓詁通論與實踐》中「訓詁材料」一節、楊端志《訓詁學》「訓詁的體裁」一章、毛遠明《訓詁學新編》「訓詁的體式」一章、許威漢《訓詁學教程》「訓詁實踐的形式」一章，諸書皆別立章節為說，而皆以此兩類為主要內涵，茲不細論。見王寧：《訓詁學原理》（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96 年），頁 59-72。王寧主編：《訓詁學》（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 年），頁 42-114。孫雍長：《訓詁原理》（北京：語文出版社，1997 年），頁 420-424。孟昭水：《訓詁通論與實踐》（北京：中國書局出版社，2015 年），頁 9-11。楊端志：《訓詁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7 年），頁 23-31。毛遠明：《訓詁學新編》（成都：巴蜀書社，2002 年），頁 50-100。許威漢：《訓詁學教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 年），頁 19-22。

¹² 王力：《龍蟲並雕齋文集·訓詁學上的一些問題》第 1 冊（北京：中華書局，2015 年），頁 316-318。

¹³ 王寧：《訓詁學原理》，頁 59-72。

於兩者之討論，其說法對近現代訓詁學之影響，本文擬由近代訓詁學奠基人黃侃之著作為對象，勾勒黃侃之訓詁學內涵中承襲自段玉裁者，論其歧異與發展，以此論定段玉裁訓詁學史之地位。

二、段玉裁論「為傳注」、「造字書」之義蘊

段玉裁做為清代中葉訓詁學之代表人物，對訓詁學發展最重要之理論，乃在小學形、音、義關係之闡述與詞義引申假借發展之探索，¹⁴此是學界共識，當無疑義。然除此之外，段玉裁在注釋《說文解字》與其它經學著作之時，因對古代經傳之注解嫻熟通曉之故，對於古書注解與《說文解字》兩者釋義之區別，有清楚之分判。因而分列「為傳注」與「造字書」兩類釋義之不同面向，並由此校正《說文》訛字與經典疑義，且清楚分析同一字詞在不同古書注解之差異原因。呂景先《說文段註指例》以為「比較作傳注與著字書之異同，可做為段氏對於訓詁學之認識觀」，允稱卓見。

本節重點，將在討論段玉裁對於「為傳注」與「造字書」之釋義內涵，以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為主，旁及它書，分擬「為傳注者主說大義，造字書者主說字形」與「依文為義、隨文解之」兩節，列舉段玉裁著作實例，深入探索，並為之勾勒要義。

（一）為傳注者主說大義，造字書者主說字形

1. 蓀

《說文解字·艸部》：

蓀，在木曰果，在艸曰蓀。从艸瓜。

段玉裁《注》：

¹⁴ 相關論述，參胡奇光：《中國小學史·以段玉裁為代表的文字學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232-246。又如周祖謨〈論段氏《說文解字注》〉一文，亦多有闡發，見周祖謨：《問學集》（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頁852-884。

各本作「在地曰蓏。」今正。考《齊民要術》引《說文》「在木曰果，在艸曰蓏」，以別於許慎注《淮南》云「在樹曰果，在地曰蓏」。然則賈氏所據未誤，後人用許《淮南注》、臣瓚《漢書注》改之。惟「在艸曰蓏」，故蓏字從艸。凡為傳注者主說大義，造字書者主說字形。此所以注《淮南》、作《說文》出一手而互異也。應劭、宋衷云：「木實曰果，艸實曰蓏。」與《說文》合。若張晏云：「有核曰果，無核曰蓏。」臣瓚云：「木上曰果，地上曰蓏。」馬融、鄭康成云：「果，桃李屬；蓏，瓜瓠屬。」高注《呂氏春秋》云：「有實曰果，無實曰蓏。」沈約注《春秋元命苞》云：「木實曰果；蓏，瓜瓠之屬。」韓康伯注《易傳》云：「果蓏者物之實。」說各不同，皆無不合。高云「有實」、「無實」，即有核、無核也。¹⁵

段玉裁此注所有材料雖皆引自《齊民要術》下之小注，¹⁶然卻由此得出新說。此處所述賈思勰《齊民要術》引《說文》，乃賈書引《漢書·食貨志》「還廬樹桑，菜茹有畦」文下之小字注，原相關注文為：

《說文》曰：「在木曰果，在草曰蓏。」許慎注《淮南子》曰：「在樹曰果，在地曰蓏。」¹⁷

¹⁵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影印經韻樓藏版），頁22。

¹⁶ 此注作者不明，據《四庫全書總目·子部·農家類》「齊民要術十卷」條云：「思勰序不言作註，亦不云有音。今本句下之註，有似自作，然多引及顏師古者。……考《文獻通考》載李燾〈孫氏齊民要術音義解釋序〉曰：『賈思勰著此書，專主民事。又旁摭異聞，多可觀。在農家最嶢然出其類，奇字錯見，往往艱讀。今運使秘丞孫公為之音義解釋，略備其正名小物，蓋與揚雄、郭璞相上下，不但借助於思勰也。』則今本之註，蓋孫氏之書，特《宋藝文志》不著錄，其名不可考耳。」清·永瑤、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頁852。

又案：段玉裁見《齊民要術》引《說文》異本，據此以推之說，段《注》以後，頗不少學者以為非者，茲舉二例以資參考。其一，馮桂芬所斷，段《注》此處材料即襲賈書，馮氏云：「此注『應劭』至『物之實』，段全襲賈氏文，惟增入宋衷、馬融二說，已屬隨意。且段所見本，與賈所見本不同，一一承襲之而不標明所本，賈不誤而段則誤矣。」說見清·馮桂芬：《說文解字段注考正》，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小學類》第22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439。又，徐承慶云：「段氏以異文為可喜，多此類也。此釋果、蓏之果名，而非說字形部首。凡艸之屬皆從艸，不煩再說從艸之意。瓜瓠之屬，固在地者，文本不誤，謂後人用《淮南注》改之，何以不併在改木為在樹？蓋賈思勰引書偶異其字，段氏信之，又從而為之辭。」說見清·徐承慶：《說文解字注匡謬》，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小學類》第21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264。上兩條資料，惠蒙師友賜告，特致謝忱。

¹⁷ 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臺北：世界書局，1985年，影印稿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本），卷1，頁19。

又，應劭、張晏、臣瓚之說，俱見顏師古《漢書注》所引，此為注「還廬樹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殖於疆易」之語。¹⁸段玉裁因見《說文》「蓏」字板本上有異文之別，乃依許書部首之例校定為「在艸曰蓏」，而同一果、蓏之解釋，在許慎不同著作中卻有不同說法。考許慎「在樹曰果，在地曰蓏」，為釋《淮南子·時則訓》「果實蚤成」句之注¹⁹，段玉裁乃據其所引諸經傳古注之材料，歸納出「為傳注者主說大義，造字書者主說字形」之例，並以此衡視經傳古注異說之間，「說各不同，皆無不合」。段玉裁以為「說各不同」者，乃因撰作經傳古注者，必須折衷於上下經文與語意文脈，以「大義」為權衡，作出貼合文章之解釋；而許慎撰作《說文》，以本字本形為依據，故其釋義，必須依於字形為說。然何以「皆無不合」，以果、蓏二字言，為傳注、造字書，皆各以其一端為說，並不相衝突。

2. 殛

《說文解字·歹部》：

殛，殊也。从𠂔，从亟聲。〈虞書〉曰：「殛鯀于羽山。」

段玉裁《注》：

此引經言假借也。殛本殊殺之名，故其字廁於殤、殂、殄、募之間，〈堯典〉「殛鯀」則為「極」之假借，非殊殺也。《左傳》曰：「流四凶族，投諸四裔。」劉向曰：「舜有四放之罰。」屈原曰：「永遏在羽山，夫何三年不施？」王《注》：「言堯長放鯀於羽山，絕在不毛之地，三年不舍其罪也。」《鄭志》「荅趙商」云：「鯀非誅死，鯀放居東裔，至死不得反於朝，禹乃其子也，以有聖功，故堯興之。」尋此諸說。可得其實矣。……以〈洪範〉、〈多方〉「殛」字鄭皆作「極」例之，則知《周禮注》引「極鯀於羽山」，鄭所見《尚書》自是作「極」不作「殛」也。《說文》引「殛鯀于羽山」作「殛」，疑是後人增之。²⁰

《說文》訓「殛」為「殊」，本義為「死」，並引〈堯典〉「殛鯀于羽山」為說，若此，則鯀為舜殺於羽山。然而段《注》引諸文獻以為鯀非誅死於羽山，因而讀「殛」為「極」。

¹⁸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食貨志上》（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24，頁1120。

¹⁹ 清·葉德輝輯：《淮南鴻烈問詁》，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第112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389。

²⁰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162。

《說文》「殛」字入「歹」部，訓為「殊」。「殊」意為死，故段謂「殛」為「殊死」而列於殤、殂、殯、葬諸字間。唯此義非〈堯典〉「殛鯀于羽山」之事。就許慎之訓解「殛」字，其意仍在「說字形」，然字形本訓，非〈堯典〉之意，段玉裁乃為之申說，謂為「引經言假借」，當讀為「極」。段注《說文》「極，棟也」云：「引伸之義、凡至高至遠皆謂之極。」²¹則就段玉裁之理解，在〈堯典〉文意言，亦是流放之義，考諸〈堯典〉，核諸文例，則「流共工于幽洲，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俱言流放之事，而不及誅殺。段玉裁更據鄭玄所見之《尚書》，判斷「殛」字作「極」，且推論《說文》所引〈堯典〉文字乃後人所增。按此例，許慎既解「殛」之本形本義，又引〈堯典〉以明假借之用，是可見《說文》雖主說字形，亦偶言經文假借以明經義，唯此情況在《說文》中則甚少。段玉裁以為鄭玄所見〈堯典〉應作「極」，而《說文》作「殛」，義與〈堯典〉不合，故段玉裁以為「引經言假借」。²²

此一問題之討論，又見於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堯典》「殛鯀於羽山」條：

〈堯典〉「殛鯀」亦是極字之假借。殛之本義訓為殊，殊之訓死也，一曰「斷也」。殛之所假借為極。極，窮也，《孟子》言「極之於所往」是也。大抵說經以文義為主，字書以字形為主。〈虞書〉殛訓誅，不訓死。《說文》者，講字形之書，故殤、殛、殯皆從歹，一例訓死，而引〈堯典〉「殛鯀」則為假借，於經訓兩不相妨也。凡治經不知此者，則窒於字；治《說文》者不知此者，則窒於經。近有改《說文》殊字為誅者，窒於經而為之也。²³

此段與《說文注》可相互參看，其言「說經以文義為主，字書以字形為主」與注《說文》「𣦵」字「為傳注者主說大義，造字書者主說字形」之說相同。段意以為「殊」、「殤」、「殂」、「殯」、「葬」諸字俱為「死」義，而「殛」字「歹」，列在「殂」、「殯」之間。然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遍引眾說，力陳「殛」非「殊死」之義，而須讀「殛」為「極」，而

²¹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253。

²² 段玉裁論許慎引經言假借之說，近人持論頗異，如黃永武《許慎之經學》中〈許氏書學〉一章云：「又若許君引《書》，字與古文不同者，蓋必古文為假借字，經文為正字，《說文》之例，唯正字是從，故不嫌兼載今文」，此下黃氏自注駁段玉裁「《說文》引經言假借」之說，文長不具引，見黃永武：《許慎之經學》（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2年），頁178。另馬宗霍論《說文》引《詩》，以為：「許君《詩》雖宗毛，然其引詩則不廢三家。蓋《說文》為字書，訓義必求其本，所傳諸經，固亦有說假借、引伸之義者，要之以證本義為主。《毛詩》古文多假借，以本義詁之，時則不遂，則不得不兼采三家矣。」參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經考》（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263。

²³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收入《段玉裁遺書》上冊（臺北：大化書局，1986年），頁46。

有「因殛而死，非訓殛為殺」之理。²⁴肇因於《說文》「殛」與〈堯典〉「殛鯀」之訓解差異，從而推衍出說經、字書有其不同之目的，不能單純據《說文》以解經，亦不能據經傳以駁《說文》。

又，《古文尚書撰異》早於《說文解字注》而成，則此觀點之形成，自乾隆五十六年段玉裁五十七歲撰定《古文尚書撰異》之前，²⁵便已初具此說雛形，而非在撰作《說文解字注》之時。段玉裁此段論述較「𩇛」字注更為詳細，若此，則段玉裁此說之成立，並非始於《說文解字注》，²⁶而在《古文尚書撰異》撰成之時，便已形成。

（二）為傳注者依文為義、造字書者槩括其義 27

1. 飄

《說文解字·風部》：

飄，回風也。

段玉裁《注》：

回者，般旋而起之風。《莊子》所謂「羊角」，司馬云：「風曲上行若羊角也。」〈釋天〉云：「迴風為飄。」〈匪風〉毛《傳》同。按〈何人斯〉《傳》曰：「飄風，暴起之風。」依文為義，故不云回風。²⁸

²⁴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收入《段玉裁遺書》上冊，頁46。此外，屈萬里先生亦以為：「殛，誅也。……孫氏《注疏》以為責遣之。是也。《楚辭·天問》言鯀事云：『永遏在羽山，夫何三年不施？』是知殛乃誅責，非誅死也。〈洪範〉言：『鯀則殛死。』蓋謂彼誅責以致於死耳，非謂誅殺之。」此說與段玉裁同。見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年），頁23。

²⁵ 著成年歲據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收入《段玉裁遺書》下冊（臺北：大化書局，1986年），頁1278。

²⁶ 依呂景先「原則之不同一段氏對於許書，既以為皆係本形本義，而注他書則應依文立義，故注《說文》時，每發凡示例，以明此點」、「說義之不同一即為傳注者，主說大意，造字書者，主說字形也」之論，難明段說之始；其它如本文第一節所列諸人，以及學界所見諸文，皆舉《說文解字注》為說。依本文所論可知，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言「說經以文義為主，字書以字形為主」之說，實為《說文注》「說經以文義為主，字書以字形為主」說之始。見呂景先：《說文段註指例》，頁84-86。

²⁷ 段玉裁或言「槩括」、或言「隱括」，用例不一。本文以《說文·木部》「隱，括也」之例，除段氏引文之外，例用「隱括」。

²⁸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677。

《莊子·逍遙遊》「搏扶搖羊角而上者九萬里」，據陸德明《經典釋文·莊子音義》引司馬之說，²⁹蓋以《莊子》所言，重在其形。《詩經·檜風·匪風》「匪風飄兮」之《傳》與《爾雅·釋天》同，兩者同一來源，當是《爾雅》自《傳》摘出，而郭璞《爾雅注》云「旋風」，郝懿行云：

《正義》引李巡曰：「迴風，旋風也。一曰飄風，別二名。」按：旋風，回旋於地，不上不下，異於頽、森。其行飄飄，故謂之飄。³⁰

郝說可與段《注》參看。迴風、飄風、旋風、羊角乃同一風名之不同稱謂，當無疑義。毛《傳》於〈匪風〉訓為「迴風」，取義於般旋而起；而〈小雅·何人斯〉「彼何人斯，其為飄風。胡不自北，胡不自南。胡逝我梁，祇攪我心」《傳》解「飄風」為「暴起之風」，據鄭玄以為「何人乎！女行來而去，疾如飄風……」，孔《疏》更申云：「以其徑來徑去，知其為疾也。」³¹《箋》與《疏》之闡述，則可推知毛《傳》云「暴起」者，蓋因經文有「女行來而去，疾如飄風」之義，故毛《傳》此處解「飄風」乃「依文為義」而訓為「暴起之風」。更進一步言之，所謂「依文為義」，實是解經者為因應其所理解之文意而作之解釋，並不牽涉詞義引申，故毛《傳》「暴起之風」之「暴起」，僅能置放於此〈何人斯〉詩之中，一旦置於〈匪風〉或它文，便生窒礙。

2. 徹

《說文解字·支部》：

徹，通也。从彳、从支、从育。

段玉裁《注》：

《孟子》曰：「徹者，徹也。」鄭注《論語》曰：「徹，通也。為天下通法也。」按：《詩》「徹彼桑土」，《傳》曰：「裂也。」「徹我牆屋」曰：「毀也。」「天命不徹」

²⁹ 唐·陸德明著，黃焯彙校：《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卷26，頁735。

³⁰ 晉·郭璞注，清·郝懿行義疏：《爾雅郭注義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小學類》第18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545。

³¹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疏：《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卷12之3，頁426。

曰：「道也。」「徹我疆土」曰：「治也。」各隨文解之，而「通」字可以隱括。……蓋合三字會意，欠之，而養育之，而行之，則無不通矣，毛《傳》所謂「治也」。³²

段《注》涉及四段材料：引《論語·顏淵》有若「盍徹乎」之鄭《注》，是為闡明「徹」之具「通」義，來自於天下通行之十一稅制，亦即此稅制名「徹」，即自「天下通法」而來。又引毛《傳》、鄭《箋》訓解三詩之「徹」字，³³以明「徹」之多義性質。分述如下：

〈豳風·鸛鳴〉：「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傳》云：「剝也。桑土，桑根也。」³⁴此《疏》申說毛義，以為：「毛以為自說作巢至苦，言已及天之為陰雨之時，剝彼桑根，以纏綿其牖戶，乃得成此室巢。」³⁵據此，毛訓「徹」為「剝」，其意曉然。

〈小雅·十月之交〉：「徹我牆屋，田卒汙萊。」此《傳》未訓「徹」字，而鄭《箋》言「乃反徹毀我牆屋，令我不得趨農，田卒為汙萊乎」。³⁶此段玉裁所以言「毀」之根據。此詩乃詩人刺幽王及其權臣，³⁷此章則言皇父卿士等大臣亂政，以至四國無政，且拆毀人居，強迫搬遷之事，故「徹」之訓「毀」即基於此。

³²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122。

³³ 案：據文例，段以此四詩之解「徹」字皆為毛《傳》語，實誤。其中真正為毛《傳》之語者，僅「徹彼桑土」與「天命不徹」二例，其它二例實皆自鄭《箋》而得。核之段玉裁《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不誤，而《說文解字注》之所以誤者，當是偶一疏忽。清人徐承慶已指出〈十月之交〉「徹我牆屋」《傳》下無訓，見清·馮桂芬：《說文解字段注考正》，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小學類》第22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547。除上述對段《注》具體實例之糾謬外，亦有不少古今學者為文討論，有清代者如王念孫《光祿觀察公段注說文箋記》、朱駿聲《說文段注拈誤》、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馮桂芬《說文段注考正》等，上述諸書皆收入董蓮池主編：《說文解字研究文獻集成·古代卷》第12、13冊（北京：作家出版社，2006年），頁603-736、1-444。晚近學者如許世瑛《段氏說文注所標韻部辨誤》、徐復《說文引經段說述例》，上述兩書皆收入董蓮池主編：《說文解字研究文獻集成·近現代卷》第12冊，頁205-249。又如陳勝長：《說文段注牴牾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中國語言文學會，1970年）頁1-281、鮑國順：《段玉裁校改說文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4年）頁1-594、沈秋雄：《說文段注質疑》（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73年），頁1-810，上述諸書皆是對段《注》說法之商兌。此外，宋鐵全更撰《清人三家說正段氏《說文注》考論》，分別針對高郵王氏、朱駿聲與王筠之說，進行梳理，最為深入，尤多可觀。見宋鐵全：《清人三家說正段氏《說文注》考論》（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年），頁1-392。此類作品多有，茲不具舉。

³⁴ 本文案：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引作「裂也」，當作「剝也」，據段玉裁經韻樓叢書本《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阮元刊嘉慶南昌府學本《詩經注疏》，俱為「剝也」，今正。見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3，頁122。清·段玉裁：《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收入《段玉裁遺書》上冊（臺北：大化書局，1986年），頁367。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疏：《毛詩注疏》，卷8之2，頁293。

³⁵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疏：《毛詩注疏》，卷8之2，頁293。

³⁶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疏：《毛詩注疏》，卷12之2，頁408。

³⁷ 此詩年代，據屈萬里先生之說，成於西周幽王之世，見屈萬里：《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3年），頁385-386。

〈小雅·十月之交〉：「民莫不逸，我獨不敢休。天命不徹，我不敢傲我友自逸。」《傳》訓「徹」為「道」，鄭《箋》則更申云：「不道者，言王不循天之政教。」³⁸此則言西周幽王之政治現實，「天命不徹」，實為批判幽王放任皇父等人亂政，以至政綱敗壞，天之政教不行於天下。

〈大雅·江漢〉：「江漢之潏，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此《傳》未釋「徹」義，而鄭《箋》云：「王於江漢之水上，命召公使以王法征伐，開辟四方，治我疆界於天下」，³⁹此段玉裁引「治也」之訓詁根據，唯段玉裁以為此是毛《傳》語，⁴⁰誤。

據上述四詩之討論，同一詞語在不同詩有不同之解釋，則「隨文為釋」當指同一「為傳注」者對不同作品之同一詞語訓詁，與上文論「𦵏」字「出一手而互異也」、論「飄」字「依文為義」之理同。然段引四「徹」傳注，卻兼有毛《傳》、鄭《箋》，明與「𦵏」、「飄」之說互異。據本文推論，總結如下：

- (1) 此四「徹」字在段玉裁之理解中，其實與「𦵏」、「飄」二例同。據其論〈江漢〉「徹我疆土」，段云「毛《傳》所謂『治也』」，知其誤將鄭《箋》誤為毛《傳》，故「徹我牆屋」、「徹我疆土」之訓「徹」為「毀」、「治」，皆為鄭《箋》之義，而段玉裁誤以為毛《傳》，此乃其疏誤。⁴¹則段玉裁言「出一手而互異」知「一手」，明確單指同一「為傳注」者對同一詞語有不同之解釋，關鍵在「隨文」、「依文」所指涉之文意脈絡。
- (2) 段玉裁言「通字可以隱括」，則隱括者是否應指許慎？或者段玉裁由五條資料歸納而得？許慎解此字為「从彳，从支，从育」，段以為「蓋合三字會意，彳之，而養育之，而行之，則無不通」，則此「通」義，在許慎係由分析字形會意而得之本義，在段玉裁卻由諸例訓詁歸納而得。重以鄭玄在許慎之後，許慎自然不能由鄭玄訓詁（指鄭注《論語》）而歸納，故段玉裁「隱括」一語，應不指許慎，此或以段玉裁就所列材料，出以己意而隱括。周大璞《訓詁學初稿》亦引此例，以為「一個字隨文注釋，就會有很多義項」，更云：「『徹』的本義為通，也是概括義。但到了句子中，又有各種具體義。我們作注時，碰到『徹』字，就要認真選擇，看哪一種解釋最適合。」⁴²所謂「本

³⁸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疏：《毛詩注疏》，卷12之2，頁409。

³⁹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疏：《毛詩注疏》，卷18之4，頁686。

⁴⁰ 案：徐承慶已指出〈江漢〉「徹我疆土」《傳》下無訓，見清·馮桂芬：《說文解字段注考正》，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小學類》第223冊，頁547。

⁴¹ 當代偶有訓詁學通論之教本或相關書籍論及段玉裁此「徹」之注，率皆因循段說而誤，如白兆麟《新著訓詁學引論》即引段說，而皆誤為毛《傳》。見白兆麟：《新著訓詁學引論》（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年），頁64。

⁴² 周大璞主編，黃孝德、羅邦柱編著：《訓詁學初稿》（荊州：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362。

義為通」，即指許慎而言；「也是概括義」，則當指段玉裁而言，兩者宜分別視之，不能混同。⁴³

- (3) 白兆麟、周大璞俱以「概括義」衡視「通」之義，然事實上毛《傳》、鄭《箋》與鄭注《論語》，乃至於許慎，其訓詁「徹」字凡涉及「通」義，皆不具「概括義」之思想，此「概括」僅能指段玉裁，不能指毛、許、鄭諸經師。否則，許慎「以形求義」以得本義，此在詞義發展之先，而「概括義」乃後起之作為，兩者不應置於同一平面而論。

3. 駢

《說文解字·馬部》：

馬行威儀也。从馬、癸聲。《詩》曰：「四牡駢駢。」

段玉裁《注》：

「馬行」上當有「駢駢」二字。《詩》三言「四牡駢駢」，〈采薇〉《傳》曰：「彊也。」〈桑柔〉《傳》曰：「不息也。」〈烝民〉《傳》曰：「猶彭彭也。」各隨文解之，許槩括之云「馬行威儀兒」，於疊韻取義也。⁴⁴

段玉裁以為「馬行威儀」乃此許所槩括。此義由三詩同一「駢駢」而來。《詩經》中除段玉裁所言三詩之外，尚有〈六月〉，唯毛於此無傳，故不計入。以下分別對〈采薇〉、〈桑柔〉、〈烝民〉三詩「四牡駢駢」之毛《傳》，略作分析。

〈小雅·采薇〉：「駕彼四牡，四牡駢駢。君子所依，小人所腓。」毛《傳》：云「駢駢，彊也。」此處毛訓「駢駢」為「彊」，重在強調將帥所駕車之堅實。據〈采薇序〉言：「遣戍役也。……以天子之命，命將率遣戍役，以守衛中國。」⁴⁵而孔《疏》則更進一步申之：「毛以為：王遣戍役，言其所從將帥，駕彼四牡之馬以行，其四牡之馬駢駢然甚壯健，故將帥君子之所依乘，戍役小人之所避患。」⁴⁶孔《疏》申說《序》、《傳》之義甚明，

⁴³ 「槩括」之義，須據多組材料而統言之，許慎據字形，雖偶與《毛傳》之義相類，義得兼釋不同經文。黃永武云：「許書之訓釋，其義有較毛氏為詳者，每因許書為解字之書，或就字形為說，或就聲符載義為說，義有專屬，較毛傳為詳。」其說甚是。本文不以此「徹」為許慎說槩括者，蓋許所據在字形之故也。見黃永武：《許慎之經學》，頁248。

⁴⁴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466。

⁴⁵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疏：《毛詩注疏》，卷9之3，頁334。

⁴⁶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疏：《毛詩注疏》，卷9之3，頁334。

以此可知毛《傳》訓「駉駉」為「彊」，乃權衡於此車對於將帥君子與戎役小人之重要性而言。

〈大雅·桑柔〉：「四牡駉駉，旗旐有翩。亂生不夷，靡國不泯。民靡有黎，具禍以燼。於乎有哀，國步斯頻。」毛《傳》云：「駉駉，不息也。」此詩言戰爭日久之苦，而毛《傳》訓為「不息」者，意在藉由馬車不息以見戰事不止。鄭《箋》云：「軍旅久出征伐，而亂日生不平，無國而不見殘滅也。言王之用兵，不得其所，適長寇虐。」⁴⁷直指此詩批判之背景。孔《疏》闡明毛《傳》之義，以為：「厲王無道，妄行征伐，乘四牡之馬駉駉然，建旗旐之旂有翩翩然，在於道路，常不息止。」⁴⁸據此則毛《傳》訓「不息」之意可知。

〈大雅·烝民〉：「四牡駉駉，八鸞喈喈。仲山甫徂齊，式遄其歸。」毛《傳》云：「駉駉，猶彭彭也。」然此詩前章「四牡彭彭，八鸞鏘鏘」毛《傳》不注「彭彭」與「鏘鏘」，而鄭《箋》云：「彭彭，行貌。鏘鏘，鳴聲。以此車馬命仲山甫使行，言其盛也。」孔《疏》疏鄭《箋》此段云：「承上出祖之後，則是在道之事，故以彭彭為行貌。馬動則鸞鳴，故言鏘鏘為鳴聲也。既言車馬，乃云王命，明王以此車馬命山甫使行。以王命所賜，而作者言其貌狀，知是言其車馬之盛。」孔《疏》此處言「車馬之盛」等「貌壯」，乃承此章「四牡業業」之《傳》而來，《傳》云：「業業，言高大也。」毛《傳》雖未釋「彭彭」與「駉駉」，然依《箋》、《疏》之義亦可推知，故「四牡駉駉」此章，孔《疏》清楚言明：「此言周人欲山甫之速歸，並說已作詩之意。言仲山甫乘王命之四牡駉駉然壯健，八鸞之聲喈喈然而鳴。仲山甫乘此車馬，以往於齊。周人欲山甫用此壯健車馬，疾其在路而早歸也。」⁴⁹則業業、彭彭、駉駉三句一義，而鄭《箋》釋「彭彭」為行貌者，乃言仲山甫接受王命，駕彼四牡以往城齊地。

綜合本處所論，爰可歸納兩點要項：

- (1) 段玉裁並於「徹」、「駉」注言「隱栝」，前「徹」字之隱栝，不指許慎，已辨析如上。而此處「隱栝」則確指許慎無疑。除段玉裁明指此三詩之「隨文解之」而「許慎栝之」外，許慎《說文》明引「四牡駉駉」之句，即可推知許慎之解乃由傳注而來。「駉」字例不同於「徹」字者，厥在於「駉」字許慎引《詩》以證，而「徹」字則無。
- (2) 此處「隨文解之」概指毛《傳》無疑，⁵⁰皆是《毛傳》權衡經文上下，依文解之，

⁴⁷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疏：《毛詩注疏》，卷 18 之 2，頁 653。

⁴⁸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疏：《毛詩注疏》，卷 18 之 2，頁 653。

⁴⁹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疏：《毛詩注疏》，卷 18 之 2，頁 676。

⁵⁰ 毛《傳》於同一詞語在不同詩篇之解釋，往往衡諸詩文語境以隨文釋義，而後代學者多有不能究悉體例，乃至批判毛《傳》。相關論述，可參洪國樑先生：〈訓詁學與訓詁實踐〉「古注閱讀與句讀標點」一節所論，見洪國樑：《詩經、訓詁與史學》（臺北：國家出版社，2015 年），頁 388-389。

與上文所論「𦣻」、「飄」、「徹」之意同。

4. 眚

《說文解字·眚部》：

ナ又視也。从二目。凡眚之屬皆从眚，讀若拘。又若「良士瞿瞿」。

段玉裁《注》：

「ナ又」各本作「左右」，非也，今正。凡《詩·齊風》、《唐風》、《禮記·檀弓》、《曾子問》、《雜記》、《玉藻》，或言「瞿」，或言「瞿瞿」，蓋皆「眚」之假借，「瞿」行而「眚」廢矣。「瞿」下曰：「雍隼之視也。」若毛《傳》於《齊》曰「瞿瞿無守之兒」，於《唐》曰「瞿瞿然顧禮義也」，各依文立義，而為驚遽之狀則一。⁵¹

〈唐風·蟋蟀〉：「好樂無荒，良士瞿瞿。」毛《傳》訓「瞿瞿」為「瞿瞿然顧禮義」，蓋因此《序》云詩旨為「刺晉僖公也。儉不中禮，故作是詩以閔之。欲其及時以禮自虞樂也」、「其俗憂深思遠，儉而用禮」，⁵²是以應《序》而解之，於詩之「瞿瞿」而依文立義。〈齊風·東方未明〉：「折柳樊圃，狂夫瞿瞿。」毛《傳》訓云：「瞿瞿，無守之貌。古者挈壺氏，以水火分日夜，以告時於朝。」⁵³考諸《詩序》：「刺無節也。朝廷興居無節，號令不時，挈壺氏不能掌其職焉。」⁵⁴則其應《序》而解，依文立義之理可知。

透過本節對於「𦣻」、「殳」、「飄」、「徹」、「駢」、「眚」諸例之分析，可針對段玉裁對「為傳注」、「造字書」分立之理論內涵，作一要點歸納：

其一、肇因「造字書」者之說義、說字，其根據在於字形，故所釋之義最為單純。以比較諸「為傳注」者之依文立義，或折衷於上下文之文獻脈絡，或權衡於特殊之學術背景與思想，因而所釋之義，複雜多元。故許慎對同一名詞之解釋，並非歧互，而是許慎為因應不同性質之著作之權衡。兩者看似對立，實則因趨向不同之故。

其二、「隨文解之」、「依文立義」皆都是為傳注者依其所理解之經典脈絡與上下文語

⁵¹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135-136。

⁵²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疏：《毛詩注疏》，卷6，頁216。

⁵³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疏：《毛詩注疏》，卷5，頁192。

⁵⁴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疏：《毛詩注疏》，卷5，頁191。

境而作解，⁵⁵非必切關詩人遣詞用字之義，亦不全不能歸入引伸。如「徹」解為通，但能否引伸出「剝」、「毀」之義，不無疑義；「駢駢」解為「馬行威儀」，乃由經傳歸納而得，不由字形，此「重言譬況」之詞，亦不得以字形分解之，自然也就無本義、引伸之問題。

其三、近現代訓詁學專著偶有以「概括義」與「具體義」類比段玉裁所言之「為字書」之「槩括」與「為傳注」之「隨文解之」，此實有偏蔽。⁵⁶段玉裁所謂「槩括」不能一概定以許慎，而當有區別，如本節所論之「駢」與「𦵏」兩字之許慎說解。

其四、「為傳注者主說大義，造字書者主說字形」之說，至遲在五十七歲撰定《古文尚書撰異》便已形成，與撰作《說文解字注》無關。《說文解字注》一再言及相關說法，可視為原來說法之深化。

其五、此一節所論，為段玉裁論「為傳注」、「造字書」兩者異同內涵之一端，所析諸例，「為傳注」者對經典之解釋，不能視為本義之引申。例如許慎釋「𦵏」，在形書《說文》解為「在草曰𦵏」，在注解《淮南子》時卻解為「在地曰𦵏」，兩者非引申關係。又如「飄」在《說文》所釋為「般旋而起」之「回風」，而《詩經》或釋為「暴起之風」，兩者非本義與引申之關係，乃「為傳注」者以其所理解之詩歌文脈所作之解釋，此一解釋在〈匪風〉、〈何人斯〉所述之情境可通用，外此則不能。⁵⁷

⁵⁵ 「隨文釋義」作為重要之「訓詁體式」，其訓釋古書本有其重要基本條件。洪國樑先生云：「『隨文釋義』的注釋，在注釋方法上，特別注重上下文關係的語言環境，是為解決實際問題而落實在古文獻上的語義解釋，是『言語義』（具體義），而非『語言義』（概括義），是動態的『使用義』，而非靜態的『貯存義』。」洪國樑：〈訓詁學與訓詁實踐〉，《詩經、訓詁與史學》，頁379。

⁵⁶ 以具體義與概括義類比訓詁學中之「隨文釋義」與「通釋語義」，事實上很能具體點出兩種訓詁體式之涵義與關聯，如陳紱《訓詁學基礎》即以為：「訓詁專著與注釋書之間一方面存在這相互依存、互為因果的關係，另一方面，他們之間又存在著明顯的差異。這些差異除了體現在訓釋的內容上，還體現在訓釋詞義的目的、方法和範圍等方面。」「所謂目的不同，是指專著從詞的理性意義出發，往往是詞的本義、概括義，或常見義，具有普現性和指導性；而注釋書則從詞的感性意義出發，它的解釋往往是詞的引申義、臨時義，甚至是假借義，這種解釋往往是為了解決具體問題而發的。」見陳紱：《訓詁學基礎》，頁42。但若據此而以「具體義」、「概括義」以論段玉裁所言，由本文所舉實例分析而言，有其鉅語。此當分別視之，不能一概而論。如白兆麟《新著訓詁學引論》引西方語言學家布達柯夫《語言學概論》區別「詞在語言詞匯庫中所具有的意義」之「詞的概括義」與「詞在一定語言環境中所顯示的意義」之「詞的具體義」，並舉段玉裁注《說文》之「徹」、「姝」二字為說，以為段玉裁亦有類似之概念，即有不妥。見白兆麟：《新著訓詁學引論》，頁64。

⁵⁷ 王寧先生亦有相似之看法云：「早期的訓詁材料是附庸於經書的，它們大多是隨文釋義，也就是說，這些訓詁材料大多是對詞的使用義的表述。這種表述是有針對性的，目的不僅僅是釋詞義，還為了解釋文意，所以有時只取使用義的某一方面來說。在這種情況下，訓與全面的詞義往往有很大的距離。這種訓，往往只能用在被訓的語句中，而無法搬用。例如，《詩經·周南·桃夭》：『桃之夭夭，灼灼其華。』毛《傳》訓『桃』為『有華之盛者』，這裡並不是對『桃』的全面詞義進行表述，而是針對全詩的意思，闡明『桃』的某一特點，以明確作詩者的具體意圖。『之子于歸，宜其室家。』毛《傳》：『之子，嫁子也。』陳奐的《毛詩傳疏》說：『之，猶是也。之子為嫁子，傳隨文訓也。』這裡明確告訴我們，『之』不當『嫁』講，『之』的詞義相當於『是』，也就是今天的『這』，只是在這

三、段玉裁論「為傳注」、「造字書」與本義、引申義、假借義

段玉裁言「為傳注」、「造字書」，或稱「說經」與「說字」，除前節所言不涉及本義與引申之關係外，另有清楚點明兩者之間具有引申關係。前節所引毛《傳》之訓解，其不涉及詞義引申者，蓋因毛《傳》之釋詞，往往就其理解之詩文脈絡以作解，更具體而言，毛《傳》之訓詁，往往呼應《詩序》之本事或詩旨內涵。本節所論「造字書」之「說字」者與「為傳注」之說經者，兩者多有本義、引申或假借之關係，兩者間之關聯性之詞義關聯性，遠較呼應詩文脈絡之傳注更密切。以下試就「說經或取引申或取假借」與「字書、說經雖有不同，實無二義」兩節分論之。

（一）說經或取本義，或取引申、假借

段玉裁言「說經或取本義，或取引申、假借」，其立場在於說經者權衡於本義之發展，以知引申與假借，而由此訓詁詞語，以得確詁。而與「隨文釋義」之訓詁相關者，尤在引申一事。以下試舉數例以為分析。

1. 髻

《說文解字·髟部》：

髻，髮好也。从髟卷聲。《詩》曰：「其人美且髻。」

段玉裁《注》：

〈齊風·盧令〉曰：「其人美且髻。」《傳》曰：「髻，好兒。」《傳》不言髮者，《傳》用其引伸之義，許用其本義也。本義謂髮好，引伸為凡好之稱。凡說字必用其本義。凡說經必因文求義，則於字或取本義，或取引申、假借，有不可得而必者矣。故許於毛《傳》有直用其文者，凡毛、許說同是也。有相近而不同者，如毛曰「髻，好兒」、許曰「髮好兒」，毛曰「飛而下曰頤」，許曰「直項也」是也，此引申之說也。

首詩裡，『之子』的使用義可以具體到『嫁子』上。」王寧：〈訓詁學原理概說〉，《訓詁學原理》，頁38。

有全違者，如毛曰「匪，文章兒」、許曰「器似竹匱」，毛曰「干，潤也」、許曰「犯也」是也，此假借之說也。經傳有假借，字書無假借。⁵⁸

又《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盧令》云：

《說文》曰：「髧，髮好兒。」因其字之從「髧」也。本是髮好，引申為凡好之稱。⁵⁹

此段言「說字」、「說經」之基本概念，與前節並無不同，然此處與前節相較，有其異同：其同者在於說字本於字形，以此得本義，故《說文》解字形，字從「髧」得義，因解為「髮好」之狀；其異者在於說經，前者並不強調引伸，全然植基於為傳注者對個別經典文獻之理解；而此處則強調詞義發展之概念，為傳注者除說經之外，更重要者為運用詞義之引伸或假借，故毛《傳》解《毛詩》此詞為「好」，為本義之引伸。

綜言之，段玉裁區分兩者，歸為兩書三種狀況，在許慎《說文》解本義之比較基礎上，毛《傳》因文求義，而所求之義因用本義、引伸、假借而有同、近、違三者。主於字形本義者，因以「形」為據，故單求本義，此是《說文》之所以為形書之故；主於因文求義，則就解經，抉擇於經文用字之標準以定詞語之義。段玉裁此文區別說字、說經，可謂辨析精當，洞見卓然。

2. 𥇑

《說文解字·目部》：

𥇑，目驚視也。从目，袁聲。《詩》曰：「獨行𥇑𥇑。」

段玉裁《注》：

〈唐風〉毛《傳》曰「𥇑𥇑，無所依也。」許不从毛者，許說字非說經也。製字之本義則爾，於从目知之。⁶⁰

⁵⁸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426。

⁵⁹ 清·段玉裁：《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收入《段玉裁遺書》，卷8，頁350。

⁶⁰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131。

〈唐風·杕杜〉：「獨行裊裊，豈無他人？不如我同姓。」此詩之《序》謂「君不能親其宗族，骨肉離散，獨居而無兄弟，將為沃所并爾」，⁶¹詩中所言，雖未必合於此史事，然言「獨居而無兄弟」，則無可疑，朱熹云「此無兄弟者，自傷其孤特而求助於人之詞」，⁶²近是。依此，許慎由「从目」以得「目驚視」之製字本義，而毛《傳》依經應《序》而釋為「無所依」，兩者之分判，以其憑依之不同。又，段玉裁《詩經小學》「裊裊」條又云：

《釋文》本亦作「瑩瑩」，王逸〈九思·注〉引《詩》「獨行瑩瑩」，李善〈思元賦·注〉引毛《詩》「獨行瑩瑩」，《說文》引《詩》「獨行裊裊」。⁶³

則「瑩」、「裊」兩字異文，宜為正、借關係。考《說文》「瑩，回疾也」段《注》云：

回轉之疾飛也。引申為瑩獨，取裊回無所依之意。或作憊，作裊，作嬛。毛《傳》曰：裊裊，無所依也。⁶⁴

據此，毛《傳》訓「裊裊」為「無所依」之義，當是引申之義，是為「說經必因文求義」。

3. 方

《說文解字·方部》：

方，併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

段玉裁《注》：

〈周南〉：「不可方思。」〈邶風〉：「方之舟之。」〈釋言〉及毛《傳》皆曰：「方，汭也。」今《爾雅》改方為舫，非其義矣。併船者，並兩船為一，〈釋水〉曰：「大夫方舟。」謂併兩船也。汭者，編木以為渡，與併船異事。何以毛公釋「方」，不曰「併船」而曰「汭」也？曰「併船」，編木其用略同，故俱得名「方」。「方舟」為大夫之禮，《詩》所言不必大夫，則釋以「汭」可矣。若許說字，則見下从舟省

⁶¹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疏：《毛詩注疏》，卷6，頁223。

⁶² 宋·朱熹：《詩集傳》（臺北：學海出版社，2004年），卷3，頁104。

⁶³ 清·段玉裁：《詩經小學》，收入《段玉裁遺書》（臺北：大化書局，1986年），卷10，頁480-481。

⁶⁴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583。

而上有竝頭之象，故知併船爲本義，編木爲引伸之義，又引伸之爲比方，「子貢方人」是也。〈秦風〉「西天之防」毛曰：「防，比也。」謂「防」卽「方」之假借也。又引伸之爲方圓，爲方正，爲方向。⁶⁵

許慎以篆字「方」所象之形而釋爲「併船」，段玉裁乃就許慎「說字」之觀點，闡明許慎之意。而〈周南·漢廣〉「不可方思」毛《傳》釋「方」爲「汭」，〈邶風·谷風〉「方之舟之」，鄭《箋》釋「方」爲「汭」。⁶⁶「汭」之義爲「編木以爲渡」，與「併船」之事略同，段玉裁以此推知「許說字，則見下从舟省而上有竝頭之象，故知併船爲本義，編木爲引伸之義」。就此而言，毛《傳》解詩「方之」之時，以「編木以渡」之義是「方」，乃「併船」之引申。毛《傳》所以作此解，此詞之解釋不涉詩旨問題，故取「併船」之引申。《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亦云：「《說文》曰：『方，併船也。』汭者，編木以渡，亦是併船之類。」⁶⁷

4. 讎

《說文解字·言部》：

讎，猶鷹也。

段玉裁《注》：

〈心部〉曰：「應，當也。」讎者，以言對之，《詩》云「無言不讎」是也。引伸之爲物價之讎，《詩》「賈用不讎」、「高祖飲酒讎數倍」是也。又引伸之爲讎怨，《詩》「不我能讎，反以我爲讎」、《周禮》「父之讎」、「兄弟之讎」是也。〈人部〉曰：「仇，讎也。」仇、讎本皆兼善惡言之，後乃專謂怨爲讎矣。凡漢人作注云「猶」者，皆義隔而通之，如《公》、《穀》皆云「孫，猶孫也」，謂此子孫字同孫通之孫。〈鄭風〉《傳》「漂，猶吹也」，謂漂本訓浮，因吹而浮，故同首章之吹。凡鄭君、高誘等每言「猶」者皆同此。許造《說文》不比注經傳，故徑說字義不言「猶」，惟「𠄎」字下云：「𠄎，猶齊也。」此因𠄎之本義極巧視之，於「𠄎」从「𠄎」義隔，故通之

⁶⁵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404。

⁶⁶ 此處段玉裁所引《傳》文之說略有誤。按：〈周南·漢廣〉「不可方思」《傳》云：「方，汭也。」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1，頁42。又〈邶風·谷風〉「方之舟之」，《傳》或因前詩〈漢廣〉已釋「方」字，於此則略，而此《箋》則云「方，汭也。」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2，頁91。是一為《傳》說，一為《箋》說。核諸段玉裁《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則俱不誤，則此《說文注》所引，當是偶一疏檢。

⁶⁷ 清·段玉裁：《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收入《段玉裁遺書》，卷1，頁319。

曰「猶齊。」此以應釋讎甚明，不當曰「猶應」，蓋淺人但知讎為怨詈，以為不切，故加之耳。然則「爾」字下云「麗爾，猶靡麗也」，此猶亦可刪與？曰：此則通古今之語示人。麗爾古語，靡麗今語，〈魏風〉《傳》「糾糾，猶繚繚」、「摻摻，猶纖纖」之例也。⁶⁸

此處又論及《說文》與漢人傳注之差異，有訓詁術語「猶」之使用與否。推考段玉裁之義，所謂「『猶』者，義隔而通之」，⁶⁹當指為傳注者在對經典文字進行訓解之時，被訓字意義關係難以曉諭，而為傳注者解釋古文獻之古語，宜以其今語而釋之。此一術語之使用立場，當建立於經典之解釋者，亦即「說經」、「為傳注」者。至於「說字」之許慎《說文》，本不應使用此術語，因其不同於「說經」。然事實上，據《說文》「寗，室也。𠄎，从升室宀中。𠄎，猶齊也」段玉裁之《注》云：

凡漢人訓詁，本異義而通之曰「猶」。𠄎从四工。同心同力之狀。室不必極巧。故曰猶齊。注經者多言「猶」，許書言「猶」者三見耳。⁷⁰

段玉裁言《說文》用「猶」凡三（事實上，應不僅三見），⁷¹分別為「寗」⁷²、「爾」⁷³與「讎」三例。

《說文》：「讎，猶磨也。」段《注》以為讎之本義為「以言對之」，由此引申為「物價之讎」，又引伸之為「讎怨」，「且仇、讎本皆兼善惡言之，後乃專謂怨為讎矣。」段玉裁又以為「以應釋讎」，極為清楚，〈心部〉曰：「應，當也。」不存在「義隔」之問題，而是「淺人但知讎為怨詈，以為不切，故加之耳」。

據此處所論，「讎」之用「猶」，既不存在「義隔」，便無以「應」「通之」之理。《說文》本不應用「猶」，然其所釋之字，說解時若涉及古語或意義上隔閡，則以「猶」釋之。其為術語，牽涉說經者之解釋古書語言，故須以今語釋古語。而《說文》雖有用之，此肇

⁶⁸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90。

⁶⁹ 馬景倫《段注訓詁研究》歸納「猶」之用法有二，一為「『義隔而通之』、『本異義而通之』，即不直接以本義訓解被釋詞，而是用另一個與本義有異、但『相因相足』或輾轉可通的詞義來訓釋」，二為「以今語釋古語」，並以為「上述兩種用法之『猶』，均可譯成『等於說』、『相當於』」。說見馬景倫：《段注訓詁研究》，頁34。

⁷⁰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201。

⁷¹ 此外亦有〈八部〉「公」、〈走部〉「道」、〈貝部〉「贅」、〈匕部〉「艮」、〈苟部〉「苟」、〈不部〉「不」、〈至部〉「至」、〈臼部〉「官」、〈辛部〉「辭」等，亦皆以「猶」為釋義術語。

⁷²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201。

⁷³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128。

因於其說解之內容而使用，當是例外之用法。若此，段玉裁分論說字、說經之義，「猶」之術語使用，亦可視為一端。

（二）字書、說經雖有不同，實無二義

說字與說經之不同，上一小節已自本義與引申、假借之別，稍作梳理。由此引申、假借論說經與說字之異，可得而知。⁷⁴本小節由此延伸，並與前文區別，前者在於強調兩者之異，在於說字、說經與本義、引申、假借之別；此小節則重於其同，此所謂同者，乃就其意義來源而論。

1. 艮

《說文解字·匕部》：

艮，很也。从匕目，匕目，猶目相匕，不相下也。《易》曰：艮其限。」匕目為艮，匕目為真也。

段玉裁《注》：

很者，不聽從也。一曰行難也，一曰盤也。《易傳》曰：「艮，止也。」止可兼很三義，許不依孔子訓「止」者，止，下基也，足也，孔子取其引伸之義，許說字之書，嫌云「止」則義不明審，故易之。此字書與說經有不同，實無二義也。《方言》曰：「艮，堅也。」《釋名》曰：「艮，限也。」⁷⁵

段玉裁以為「止」兼「不聽從」、「行難」、「盤」三義，而《易傳》以「止」釋「艮」，所取者乃「下基」、「足」之引伸，若許慎以「止」釋「艮」，則「止」之本義與「艮」便不得相同，此之謂「義不明審」。《說文》說字，僅可釋字之一本義，若有它義，則以「一曰」出之。就解釋之傾向而言，說經者以「止」解「艮」，說字者以「很」解「艮」，兩者有釋

⁷⁴ 段玉裁對於引申義之論述，在某些地方仍然因循其師戴震之觀點，引申與假借並非釐然劃分，龍宇純先生〈有關古書假借的幾點淺見〉即以為：「許君用令、長二字為假借之例，以致形成與界說的矛盾。這是因為漢儒的觀念，將語義的引申含攝在假借之中，清儒如戴震仍是這樣的想法。」龍宇純先生：《絲竹軒小學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398。

⁷⁵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385。

義傾向之不同，「止」之意義涵蓋層面廣，而「很」特前者之一部份，兩者有其相同之處，故段玉裁云「字書與說經有不同，實無二義」。

2. 殊

《說文解字·歹部》：

殊，死也。从歹，朱聲。一曰「斷也」。

段玉裁《注》：

凡漢詔云「殊死」者，皆謂死罪也。死罪者，首身分離，故曰「殊死」，引伸為殊異。……斷與死，本無二義。許以字从歹，故以死為正義。物之斷為別一義，《左傳》曰：「武城人塞其前，斷其後之木而弗殊。邾師過之，乃推而壓之。」《史·蘇秦列傳》：「刺蘇秦不死殊而走。」按：「弗殊」者，謂不絕也，「不死殊而走」者，謂人雖未死，創已決裂也，皆斷之說也。宣帝詔曰：「骨肉之親，祭而不殊。」凡言「殊異」、「殊絕」，皆引伸之義。⁷⁶

《說文》之「一曰」，據馬景侖所歸納，有四種內容，分別為：「義有兩歧」、「可以言義、言形、言聲」、「一物二名」、「兼採別說」，⁷⁷前兩者涉及字義、詞義，而未及引申。考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之言「一曰」，若兩義之間具有相關聯，則亦有歸入引申者，如《說文》：「伐，擊也，从人持戈。一曰：敗也。」段於「敗也」下注云「此為引伸之義」。⁷⁸《說文》「塿，種也。从土叟聲。一曰：內其中。」段於「內其中」下注云「引申之義」。⁷⁹以此觀「死」與「斷」，似亦若此。許慎以「殊」字从「歹」，故釋為「死」，則「物之斷」當為引申之義。《左傳》、《史記》等用「殊」而採「斷」為義者，乃引申之義。據此以推，《說文》之說字形以得本義，而其說解之字在不同文獻之中，解釋為「斷」者，雖屬兩種訓詁體式之說解差異，然兩者意義密切相關，故云「本無二義」。

3. 徵

《說文解字》：

⁷⁶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162。

⁷⁷ 馬景侖：《段注訓詁研究》，頁27。

⁷⁸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381。

⁷⁹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684。

徵，召也。从壬、从微省，壬微為徵。行於微而聞達者即徵也。

段玉裁《注》：

召者，評也。《周禮·司市、典祀·注》、《鄉飲酒禮·注》、《鄉射禮·注》皆曰：「徵，召也。」按徵者，證也，驗也。有證驗，斯有感召；有感召，而事以成，故《士昏禮·注》、《禮運·注》又曰：「徵，成也。」依文各解，義則相通。⁸⁰

按段玉裁之論述，由「徵」之「證驗」義，後有「感召」、「事成」之義，則此雖未明言引申，而實為引申之關係。是以同一「徵」字，在不同文獻有相關但不同之解釋，或用本義，或引申，故段玉裁云「依文各解，義則相通」，此處言「相通」，當即引申之關係。

上述諸概念，至關段玉裁訓詁學之要義，尤其牽涉經書之解釋。《經韻樓集》一「濟盈不濡軌傳曰由軌以下曰軌」條云：

凡字有本義，有引申、假借之餘義焉。守其本義而棄其餘義者，其失也固；習其餘義而忘其本義者，其失也蔽。……訓詁當區別本義及餘義。⁸¹

段玉裁《聘禮辭曰非禮也敢對曰非禮也敢》亦云：

凡治經，經典多用假借字，其本字多見於《說文》，學者必於《爾雅》、傳、注得經義，既讀經注，復求之《說文》，則可知若為假借字，若為本字，此治經之法也。⁸²

段玉裁對於經典詞義之本義、引申與假借義之探索，有極精要之論述，此處所引兩段文字概述本義、引申與假借對於研治經書之重要性：一、區別本義、引申、假借，乃為求得經典確實之涵義，同時避開蔽（偏蔽）、固（膠固）之失；二、《說文》本字本義之確立，可為引申、假借之權衡，經書用字與時變化，訓詁者於《爾雅》與古經傳得確詁。

綜理所述，爰可梳理出本節所論要點：

⁸⁰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387。

⁸¹ 清·段玉裁：《濟盈不濡軌》，《經韻樓集》，收入《段玉裁遺書》，卷1，頁874。

⁸² 清·段玉裁：《聘禮辭曰非禮也敢對曰非禮也敢》，收入《段玉裁遺書》（臺北：大化書局，1986年），卷1，頁889。

其一、此節所論「造字書」之「說字」與「為傳注」之「說經」，與前節所論重點有所不同。本節所論，乃依循本義、引申之脈絡，以為「說字」與「說經」之釋義要點不同，前者依字形之分析謹守於本義，後者則依文各解，其取本義或引申，取決於解釋者對經典詞語之理解，不涉及特殊之作品背景。

其二、「猶」作為訓詁術語，功能有二：一為溝通古語與今語，二為針對義隔之語作一解釋。因為解釋對象為文獻中之詞語，故「猶」字之使用，涉及解經之立場，為漢人注經習用之術語，故段玉裁言「許造《說文》不比注經傳，故徑說字義不言「猶」、「凡漢人訓詁，本異義而通之曰『猶』」。然事實上《說文》亦有用「猶」之例，此蓋因其解釋文字本意實，其訓解之內容涉及古語與義隔之語，此為其例外。

其三、「說字」與「說經」雖有本義、引申之使用範圍差異，然異中存同，本義與引申之間、引申與引申之間，其意義相互關涉，並非截然劃分之兩端，故段玉裁雖以為「字書與說經有不同」，然不同詞義之間，又存在「實無二義」、「本無二義」之同，此即「依文各解，義則相通」。

四、由「為傳注」、「造字書」之異，論黃侃學術之淵源

近代訓詁學之發展與訓詁理論之建立，黃侃無非是最重要的奠基人。1928年2月，黃侃應南京第四中山大學之聘請，講授小學、經術，此後黃侃門下弟子乃先後有筆記傳世，而為近代訓詁學理論建立之先驅。⁸³王寧〈論章太炎、黃季剛的《說文》學〉云：

漢語言文字學史上所稱的「段王之學」與「章黃之學」，分別標示著傳統語言文字學的兩個重要的時期：前者標誌著清代『小學』的鼎盛時期，後者標示著清末至近代由舊「小學」到現代語言文字學的過渡轉變時期。如果說，經過乾嘉學者二百年來的努力，段玉裁和王念孫等大家以其傳世的傑作宣告了『小學』在方法上和理論思考上的成熟，預示了獨立的音韻學、文字學、訓詁學的理论通過幾經蘊育，隨時都可破土而出；那麼，章太炎和黃季剛兩位先生便是以獨有的膽略和精湛構思，在

⁸³ 據司馬朝軍、王文暉《黃侃年譜》，於1928年2月載云：「潘氏所記《訓詁述略》載《制言》第七期。黃焯保存的聽講筆記較潘氏所記為多，名之為《訓詁學講詞》，共分兩大部分：『訓詁述略』和『十種小學根柢書』。」又總云：「黃侃是初步建立訓詁學理論體系的第一人。」司馬朝軍、王文暉：《黃侃年譜》（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241。

純熟地繼承了乾嘉學者的高度成就之後，成功地催發了漢語言文字學自身學術體系誕生的學壇偉人。⁸⁴

由此可歸納兩點學術線索：其一、乾嘉學者對於訓詁理論與方法之成就，標誌著傳統訓詁學發展之巔峰，又以段玉裁與二王最為代表。章太炎與黃侃則殿居其後，在乾嘉時代之段王等學者其基礎上，轉化舊學，援入新理。其二、就學術史角度而言，近代訓詁學之成果，必有承繼自乾嘉學術者，此為其「舊」學之發展；亦有待西方學術為之激化，此為其「新」學之創發，章、黃為近代訓詁學發展之重鎮，亦必如是。

唯以黃侃而言，其所建構之訓詁理論體系，言及「以聲音求訓詁之根源」、求訓詁之次第中有「求語根」，實清人「以聲求義」之發展，得之於章太炎語根之說；又有「字義起於字音說」、「右文說之推闡」沿劉師培〈論字義之起源〉之內容，然此亦得見於傳統訓詁學者之學說。是以對黃侃訓詁學內涵之學術淵源，除論者多集中於其聲義關係之探討，此為黃侃訓詁理論之精要處，故無足疑。訓詁學與傳統經學傳注密切相關，就本文所論段玉裁對「為傳注」與「造字書」於兩者之分判釐析，多有精妙，即便同為乾嘉訓詁大師之王念孫與王引之，於此未必堪與並肩，⁸⁵而論黃侃訓詁學學術淵源者，亦不及論此，而此說亦不見於章太炎著作及其學生所錄授課筆記中。⁸⁶

《黃侃國學講義錄》中收有《訓詁學筆記》，為研究黃侃訓詁學理論內容最重要之材料。檢閱內容，與本文相涉者計有「小學家之訓詁貴圓，經學家之訓詁貴專」、「獨立之訓詁與隸屬之訓詁」、「本有之訓詁與後起之訓詁」與「說字之訓詁與解文之訓詁不同」等四條。

黃侃《訓詁學筆記》論「說字之訓詁與解文之訓詁不同」：

⁸⁴ 陸宗達、王寧：《訓詁與訓詁學》（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7年），頁337。

⁸⁵ 清·陳澧云：「王懷祖《廣雅疏證》尤精於聲音訓詁，然好執《廣雅》以說經，如『被之僮僮』、『被之祁祁』（著者案：此《詩經·采芣》文），毛《傳》云：『僮僮，竦敬也。』『祁祁，舒遲也。』詩意言祭時竦敬，去時舒遲，而借『被』以言之，毛《傳》深得其意。王氏《經義述聞》據《廣雅》『童童，盛也』，因謂『祁祁亦盛貌』，則失詩意矣。由偏執《廣雅》故也。」清·陳澧：《東塾讀書記》（臺北：世界書局，1975年），卷11，頁440。

⁸⁶ 黃侃在1906年21歲時，東渡日本結識章太炎；翌年，拜入章太炎門下，受小學、經學。參司馬朝軍、王文暉：《黃侃年譜》，頁35-36。是黃侃訓詁學宜有承自太炎者。本文所論議題，在章太炎相關著作及其學生所錄授課筆記中，最相關者允為朱希祖、錢玄同、周樹人所記錄之《章太炎說文解字授課筆記》與駱鴻凱所錄之〈餘杭章公評校段氏說文解字注〉等書、文，筆者遍檢此類筆記與章氏全集，未有相關論述。則黃侃「小學家之訓詁貴圓，經學家之訓詁貴專」、「說字之訓詁與解文之訓詁不同」諸說，徵乎文獻，似非承自章太炎，而當受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之啟發。章太炎講授，朱希祖、錢玄同、周樹人記錄：《章太炎說文解字授課筆記》（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1-618。駱鴻凱：〈餘杭章公評校段氏說文解字注〉，《制言》第27期（1936年10月）。

小學家之訓詁與經學家之訓詁不同。蓋小學家之說字，往往將一切義包括無遺。而經學家之解文，則只能取字義中之一部分。如悉，《說文》訓詳盡也。而常語云知悉，不能說知盡。懿訓專久而美。而稱懿德，即無專久之意。是知小學之訓詁貴圓，而經學之訓詁貴專。經學訓詁雖有時亦取其通，必須依師說展轉求通，不可因猝難明曉，而輒以形聲相通假之說率為改易也。⁸⁷

此條當與「小學家之訓詁貴圓，經學家之訓詁貴專」條並觀：

小學之訓詁貴圓，經學之訓詁貴專。見前「說字之訓詁與解文之訓詁不同」條。蓋一則可因文義之聯綴而曲暢旁通；一則宜依文立義而法有專守故爾。⁸⁸

在此兩條文獻中，黃侃區隔兩種訓詁之名稱與特性，設與上述段玉裁之說相較，可得以下要點：

1. 黃侃立「說字之訓詁」即「小學家之訓詁」，其特色在於「將一切義包括無遺」，因其「因文義之聯綴而曲暢旁通」，故「貴圓」。若較以段玉裁，則此近於段玉裁之「為字書」之說字，「主說字形」。然兩者實有一大異處：段玉裁此前注《說文》，有主說字之本義而來自於對古傳注之「櫟枯」，其注「駢」字即此，此字許慎所為，正近於黃侃所言之「因文義之聯綴而曲暢旁通」，然段玉裁所言「造字書」之「說字」者，其文字訓解來自於字形，而非黃侃之「包括無遺」。
2. 黃侃立「解文之訓詁」即「經學家訓詁」，其特色在於「只能取字義之一部分」，因其「依文立義而法有專守」，故「貴專」。較之以段玉裁之說，則近於段玉裁之「為傳注」之「說經」者，其訓釋經典，重在「隨文解之」、「主說大義」。

此處黃侃沿襲段說，較然可知。而其中實有若干問題，應予以辨清。茲以「悉」字為例：

《說文》解「悉」字，並非「因文義之聯綴而曲暢旁通」。許慎《說文》云：「詳盡也。从采心。」段《注》云：「會意。」《說文》又言：「，古文悉。」段《注》云：「此亦會意。从心囧，囧者，窗牖麗廡闔明也。」⁸⁹則此字篆形本義，當來自於「心」、「采」會

⁸⁷ 黃侃：《訓詁學筆記》，收入《黃侃國學講義錄》，頁242。

⁸⁸ 黃侃：《訓詁學筆記》，收入《黃侃國學講義錄》，頁269-270。

⁸⁹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50。

意，尤其「采」，「悉」字入〈采部〉，許慎說「采」云「辨別也」，段《注》云：「倉頡見鳥獸蹠迹之迹，知文理之可相別異也。」⁹⁰是「詳盡」之義所自。即便此字古文从「囧」，亦言其心通達無礙之意，義可相通。如此，黃侃所舉之許慎說「悉」以為小學家之「因文義之聯綴而曲暢旁通」，恐不得其實，亦非「將一切義包括無遺」。

黃侃又論「獨立之訓詁與隸屬之訓詁」：

《說文》之訓詁，乃獨立之訓詁。《爾雅》乃隸屬之訓詁。獨立之訓詁與文章所用不相應可也。如許君曾注《淮南子》，文義字義多與《說文》不相應，可知許君對獨立訓詁與隸屬訓詁有別也。⁹¹

按此例，較以段玉裁注「𦵏」字之說，則其可申言者有二：一、許慎解《說文》與許慎注《淮南子》，分屬小學說字之訓詁與經學解文之訓詁，故說解對象性質既異，則兩者不相應可知。二、其言《爾雅》乃隸屬之訓詁，蓋以其書功能與經傳注釋密切相關，非如《說文》之以文字為據。⁹²

黃侃又論「本有之訓詁與後起之訓詁」：

不明本有之訓詁，不能說字；不知後起之訓詁，則不能解文章而觀文為說。如《說文》正篆是文字，說解是文章，文字求其本，說解求其明。⁹³

又云：

本義不可施於文章，而文字不引申，則不足於文章之用，故引申假借以生。後起訓詁為展轉訓釋而來。而為引申義。……不知本有之義，不知文字之由來；不知後起之義，不知所以應用於文字之道；不知本有與後起之說，臨文訓詁定多所蹇碍也。⁹⁴

⁹⁰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50。

⁹¹ 黃侃：《訓詁學筆記》，收入《黃侃國學講義錄》，頁 239。

⁹² 案：段玉裁論《說文》與《爾雅》之異同互補，極多精闢之見，如《說文解字注》所收〈六書音均表〉、《經韻樓文集補編》所收之〈釋能〉、〈爾雅匡名序〉等文，俱多可採，亦可與黃侃之說並觀，茲不具論。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 833。清·段玉裁：《經韻樓集補編》，收入《段玉裁遺書》，頁 1146、1164-1165。

⁹³ 黃侃：《訓詁學筆記》，收入《黃侃國學講義錄》，頁 238。

⁹⁴ 黃侃：《訓詁學筆記》，收入《黃侃國學講義錄》，頁 238-239。

黃侃所言「本有之訓詁」即《說文》之本義，其意義源於正篆；所謂「後起之訓詁」即為引申，來自輾轉訓釋。前者可使後起之義確立，後者可之文字意義之發展，兩者宜能辨別認識。此義即本文第三節所論之概念。

本節因主要探討黃侃訓詁理論中，有可與段玉裁「為傳注」之「說經」、「造字書」之「說字」相較者，故僅就此以論。如就本節所論加以比較，黃侃對於段玉裁說法之繼承，仍有若干之不同，而此不同其實便演進為現代訓詁學者相關說法之淵源。試論如下：

1. 段玉裁作為傳統訓詁學者，其論「為傳注」之「說經」者，當分二類，一類屬於呼應《詩序》或經典文獻之特殊學術背景，此類為黃侃所捨棄；一類為純就文獻詞語作客觀訓釋，涉及引申與假借之問題，此類為黃侃所承繼。推擬其因，蓋因段玉裁於經學之注解著有《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詩經小學》、《古文尚書撰異》、《周禮漢讀考》等書，將其與《說文解字注》並較，則可知經學之訓詁往往有非客觀解釋詞語者，是以兩類皆在段氏所論之列。而黃侃師承章太炎，自章太炎正名「語言文字之學」之始，訓詁學已漸獨立於經學之外，不再附庸，故不再著重如《詩序》、毛《傳》之呼應關係。
2. 段玉裁對於許慎《說文》之說字清楚畫分兩種意義來源，一者屬於最重要之字形說解，如「徹」、「殊」、「髻」、「方」等絕大部分之解釋，此當不能以「櫟栝」、「概括」屬之；一者來源於字形以外之傳注訓詁，如「駢」字，此字段玉裁言許慎「櫟栝」，且許慎自引經文為證，此方屬黃侃及近現代學者所言之「將一切義包括無遺」、「概括」。段分兩者，而黃侃乃專論「包括」。據本文論其所言「悉」字，恐已混融兩者，而不見其分別。
3. 黃侃立「貴專」、「貴圓」兩類，其說雖不無疑義，然實開周大璞等人《訓詁學要略》中之「隨文釋義」與「通釋語義」兩類「訓詁體式」⁹⁵、王寧先生《訓詁學原理》中之「訓釋論」與「纂集論」之說，⁹⁶而後來訓詁學專書論「具體義」、「概括義」亦當導源於此。⁹⁷他書多有，不煩畢舉。此則為黃侃在訓詁學史上承先啟後地位之一端。

⁹⁵ 周大璞：《訓詁學要略》「三、訓詁體式上——隨文釋義」、「四、訓詁體式下——通釋語義」兩單元。見周大璞：《訓詁學要略》，頁36-109。其它訓詁專書多有此論，可略見本文注釋11。

⁹⁶ 其後，王寧先生主編《訓詁學》一書，立「隨文釋義的訓詁材料」與「訓詁專書」兩章，實脫胎於此。見王寧主編：《訓詁學》，頁42-114。

⁹⁷ 除前論白兆麟《新著訓詁學引論》之外，又如孫雍長《訓詁原理》〈語境語隨文釋義〉中「語境對詞義的制約」一節，見孫雍長：《訓詁原理》，頁401。

五、結論

本文對段玉裁「為傳注」與「造字書」相關內涵之討論，以《說文解字注》為主要依據，旁及其它段玉裁相關經學著作，進行實例分析，可得論列本文探索所見：

「為傳注」者，分為兩大類型：一類為因應經典在不同時代之特殊學術背景，而作符合此背景之解釋，如毛《傳》訓詁《詩經》，往往呼應《詩序》，此時之《傳》不在客觀解釋個別詞語，而以《詩序》為權衡標準，使被訓字之解釋，貼合《詩序》；同理，一旦「為傳注」者為遂行其經學目的而有類似之解釋，皆當同等視之。另一類則是「為傳注」者，不受其學術背景影響，又或者該詞語不涉及學術背景與脈絡，則作注者作之詞語解釋，往往屬於客觀之詞語訓詁。至於「造字書」者，因字形結構為其最重要之依據，因而其目的乃在透過字形解以求造字本義，則此一工作，不能視為「櫟枯」，因為其釋義之依據，在字形不在經典傳注。

若將「為傳注」與「造字書」之客觀解釋詞義、字義置於段玉裁詞義理論架構之下，更可見其訓詁學與經典解釋之關係。「造字書」受限於字形，所釋之義最為單純，僅能析形得義，而此一工作，則成為經典傳注中關於詞義引申、假借之權衡依據。「為傳注」者，因經典文字使用之面向多元彈性，故必須靈活決取於本義、引申或假借之間，一以經典本身之文獻脈絡為依據。

黃侃為近代訓詁學發展最重要之關鍵，其學術包中融西，涵今化古。唯論者多於黃侃對經學之訓詁與小學之訓詁兩者之內涵，少有討論，更罕有溯其淵源者。本文以為，黃侃之相關說法，承襲段玉裁「造字書」之「說字」與「為傳注」之「說經」，然略有差異。以學術史角度而觀，黃侃承乾嘉段玉裁之說於先，啟陸宗達、周大璞、王寧諸先生之理論於後。而就學術淵源而論，段玉裁「為傳注」與「造字書」之內涵及其相關說法，洵為近現代訓詁學中相關理論之先聲，更宜表著。

徵引文獻

古籍

- 漢·毛亨 MAO, HENG 傳，漢·鄭玄 ZHENG, XUAN 箋，唐·孔穎達 KONG, YING-DA 疏：《毛詩注疏》*Mao Shi Zhu Shu*（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1955 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
- 漢·許慎 XU, SHEN 著，清·段玉裁 DUAN, YU-CAI 注：《說文解字注》*Shuo Wen Jie Zi Zhu*（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1988 年，影印經韻樓藏本）。
- 漢·班固 BAN, GU 著，唐·顏師古 YAN, SHI-GU 注：《漢書》*Han Sh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1997 年）。
- 晉·郭璞 GUO, PU 注，清·郝懿行 HAO, YI-XING 義疏：《爾雅郭注義疏》*Er Ya Guo Zu Yi Shu*，收入：《續修四庫全書》*Xu Xiu Si Ku Quan Shu* 第 187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2002 年）。
- 後魏·賈思勰 JIA, SI-XIE：《齊民要術》*Qi Min Yao Shu*（臺北 Taipei：世界書局 World Book Co., Ltd.，1985 年，影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本）。
- 唐·陸德明 LU, DE-MING 著，黃焯 HUANG, ZHUO 彙校：《經典釋文彙校》*Jing Dian Shi Wen Hui Jiao*（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2006 年）。
- 宋·朱熹 ZHU, XI：《詩集傳》*Shi Ji Zhuan*：（臺北 Taipei：學海出版社 Xue Hai Publishing House，2004 年）。
- 清·永瑤 YON, RON、紀昀 JI, YUN 等：《四庫全書總目》*Si Ku Quan Shu Zong M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1965 年）。
- 清·段玉裁 DUAN, YU-CAI 著：《古文尚書撰異》*Gu Wen Shang Shu Zhuan Yi*，收入《段玉裁遺書》*Duan Yu Cai Yi Shu* 上冊（臺北 Taipei：大化書局 Dahua Book Company，1986 年）。
- 清·段玉裁 DUAN, YU-CAI：《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Mao Shi Gu Xun Zhuan Ding Ben Xiao Jiang*，收入《段玉裁遺書》*Duan Yu Cai Yi Shu*（臺北 Taipei：大化書局 Dahua Book Company，1986 年）。
- 清·段玉裁 DUAN, YU-CAI：《經韻樓集》*Jing Yun Lou Ji*，收入《段玉裁遺書》*Duan Yu Cai Yi Shu*（臺北 Taipei：大化書局 Dahua Book Company，1986 年）。
- 清·段玉裁 DUAN, YU-CAI：《經韻樓集補編》*Jing Yun Lou Ji Bu Bian*，收入《段玉裁遺書》*Duan Yu Cai Yi Shu*（臺北 Taipei：大化書局 Dahua Book Company，1986 年）。

- 清·段玉裁 DUAN, YU-CAI:《詩經小學》*Shi Jing Xiao Xue*, 收入《段玉裁遺書》*Duan Yu Cai Yi Shu* (臺北 Taipei: 大化書局 Dahua Book Company, 1986 年)。
- 清·徐承慶 XU, CHENG-QING:《說文解字注匡謬》*Shuo Wen Jie Zi Duan Zhu Kuang Miu*, 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小學類》*Xu Xiu Si Ku Quan Shu* 第 214 冊(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2002 年)。
- 清·陳澧 CHEN, LI:《東塾讀書記》*Dong Shu Du Shu Ji*(臺北 Taipei: 世界書局 World Book Co., Ltd., 1975 年)。
- 清·馮桂芬 FENG, GUI-FEN:《說文解字段注考正》*Shuo Wen Jie Zi Duan Zhu kao Zheng*, 收入《續修四庫全書》*Xu Xiu Si Ku Quan Shu* 第 223 冊(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2002 年)。
- 清·葉德輝 YE, DE-HUI 輯:《淮南鴻烈閒詁》*Huai Nan Hong Lie Jian Gu*, 收入《續修四庫全書》*Xu Xiu Si Ku Quan Shu* 第 1121 冊(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2002 年)。

近人論著

- 王寧 WANG, NING:《訓詁學原理》*Xun Gu Xue Yuan Li* (北京 Beijing: 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 China International Radio Press, 1996 年)。
- 王寧 WANG, NING:《訓詁與訓詁學》*Xun Gu Yu Xun Gu Xue* (太原 TaiYuan: 山西教育出版社 Shanxi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05 年)。
- 王寧 WANG, NING 主編:《訓詁學》*Xun Gu Xue*(北京 Beijing: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2010 年)。
- 王力 WANG, LI:《龍蟲並雕齋文集》*Long Chong Bing Diou Zhai Wen Ji*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15 年)。
- 毛遠明 MOU, YUAN-MING:《訓詁學新編》*Xun Gu Xue Xin Bian* (成都 Chengdu: 巴蜀書社 Bashu Book Company, 2002 年)。
- 白兆麟 BAI, ZHAU-LIN:《新著訓詁學引論》*Xin Zu Xun Gu Xue Yin lun* (上海 Shanghai: 上海辭書出版社 Shanghai Lexicographic Publishing House, 2005 年)。
- 司馬朝軍 SIMA, CHAU-JUN、王文暉 WANG, WEN-HUI:《黃侃年譜》*Huang Kan Nian Pu* (武漢 Wu Han: 湖北人民出版社 Hubei People's PublishingHouse, 2005 年)。
- 呂景先 LU, JING-XIAN:《說文段註指例》*Shuo Wen Duan Zhu Zhi Li* (臺北 Taipei: 正中書局 Chen Chung Book Co., Ltd., 1946 年)。

- 李建國 LI, JIAN-GUO：《漢語訓詁學史》*Han Yu Xun Gu Xue Shi*（上海 Shanghai：上海辭書出版社 Shanghai Lexicographic Publishing House，2002 年）。
- 宋鐵全 SONG, TIE-QUAN：《清人三家謚正段氏《說文注》考論》*Qin Ren San Jia Shi Zhen Duan Shi Shuo Wen Zhu Yian Jiu*（北京 Beijing：人民出版社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2020 年）。
- 沈秋雄 SHEN, QIU-XIONG：《說文段注質疑》*Shuo Wen Duan Zhu Zhi Yi*（臺北 Taipei：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1973 年）。
- 屈萬里 QU, WAN-LI：《詩經詮釋》*Shi Jing Quan Shi*（臺北 Taipei：聯經出版公司 Linking Publishing Company，1983 年）。
- 屈萬里 QU, WAN-LI：《尚書集釋》*Shang Shu Ji Shi*（臺北 Taipei：聯經出版公司 Linking Publishing Company，1984 年）。
- 周大璞 ZHOU, DA-PU：《訓詁學要略》*Xun Gu Xue Yao Lue*（長沙 Changsha：湖北人民出版社 Hube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1980 年）。
- 周大璞 ZHOU, DA-PU 主編，黃孝德 HUANG, XIAO-DE、羅邦柱 LUO, BANG-ZHU 分著：《訓詁學初稿》*Xun Gu Xue Chu Gao*（荊州 Jingzhou：武漢大學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2007 年）。
- 周祖謨 ZHOU, ZU-MO：《問學集》*Wen Xue J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1966 年）。
- 孟昭水 MENG, ZHAO-SHUI：《訓詁通論與實踐》*Xun Gu Tong Lun Yu Shi Jian*（北京 Beijing：中國書局出版社 China Book co.,limited，2015 年）。
- 胡樸安 HU, PU-AN：《中國訓詁學史》*Zhong Guo Xun Gu Xue Shi*（上海 Shanghai：上海書店 Shanghai Bookstore，1986 年）。
- 胡奇光 HU, QI-GUANG：《中國小學史》*Zhong Guo Xiao Xue Shi*（上海 Shanghai：上海人民出版社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2005 年）。
- 洪國樑 HONG, GUO-LIANG：《詩經、訓詁與史學》*Shi Jing Xun Gu Yu Shi Xue*（臺北 Taipei：國家出版社 kuochia Publishing House，2015 年）。
- 孫雍長 SUN, YONG-CHANG：《訓詁原理》*Xun Gu Yuan Li*（北京 Beijing：語文出版社 Language Publishing House，1997 年）。
- 馬景侖 MA, JING-LUN：《段注訓詁研究》*Duan Zhu Xun Gu Yiang Jiu*（南京 Nanjing：江蘇教育出版社 Jiangsu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1997 年）。
- 馬宗霍 MA, ZONGHUO：《說文解字引經考》*Shuo Wen Jie Zi Yin Jing Ka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2013 年）。
- 許威漢 XU, WEI-HAN：《訓詁學教程》*Xun Gu Xue Jiao Cheng*（北京 Beijing：北京大學出版社 Beijing

- University Publishing House, 2013 年)。
- 章太炎 ZHANG, TAI-YAN 講授, 朱希祖 ZU, XI-ZU、錢玄同 QIAN, XUAN-TONG、周樹人 ZOU, SHU-REN 記錄:《章太炎說文解字授課筆記》*Zhang Tai Yan Shuo Wen Jie Zi Shou Ke Bi Ji*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10 年)。
- 陸宗達 LU, ZONG-DA:《訓詁簡論》*Xun Gu Jiang Lun* (北京 Beijing: 北京出版社 Beijing Publishing House, 1980 年)。
- 陸宗達 LU, ZONG-DA、王寧 WANG, NING:《訓詁與訓詁學》*Xun Gu Yu Xun Gu Xue* (太原 Taiyuan: 山西教育出版社 Shanxi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1997 年)。
- 陳紱 CHEN, FU:《訓詁學基礎》*Xun Gu Xue Ji Chu* (北京 Beijing: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House, 2005 年)。
- 陳勝長 CHEN, SHENG-CHANG:《說文段注牴牾考》*Shuo Wen Duan Zhu Di Wu Kao* (香港 HONGKONG: 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中國語言文學會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Graduate School. Division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1970 年)。
- 郭在貽 GUO, ZAI-YI:〈《說文段注》對說文學的貢獻〉*shuo wen duan zhu Dui Shuo Wen Xue De Gong Xian*, 收入《郭在貽文集》*Guo Zai Yi Wen Ji* 第 1 冊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2 年), 頁 338-352。
- 郭在貽 GUO, ZAI-YI:《訓詁學》*Xun Gu Xue* 收入《郭在貽文集》第 1 冊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2 年)。
- 張舜徽 ZHANG, SHUN-HUI:《鄭學叢著》*Zheng Xue Cong Zhu* (武漢 Wuhan: 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House, 2005 年)。
- 黃永武 HUANG, YONG-WU:《許慎之經學》*Xu Shen Zhi Jing Xue* (臺北 Taipei: 臺灣中華書局 Taiwan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72 年)。
- 黃侃 HUANG, KAN:《訓詁學筆記》*Xun Gu Xue Bi Ji*, 收入《黃侃國學講義錄》*Huang Kan Guo Xue Jiang Yi Lu*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6 年)。
- 楊端志 YANG, DUANZHI:《訓詁學》*Xun Gu Xue* (臺北 Taipei: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Wu-Nan Publishing House, 1997 年)。
- 董蓮池 DONH, LIANCHI 主編:《說文解字研究文獻集成》*Shuo Wen Jie Zi Yan Jiu Wen Xian Ji Cheng* (北京 Beijing: 作家出版社 The writers Publishing House, 2006 年)。
- 趙振鐸 ZHAU, ZHEN-DUO:《訓詁學史略》*Xun Gu Xue Shi Lue* (新鄉 Xinxiang: 中州古籍出版社 Zhongzhou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1988 年)。
- 駱鴻凱 LUO, CONG-KAI:〈餘杭章公評校段氏說文解字注〉*Yu Hang Zhang Gong Ping Jiao Duang Xhi Shuo Wen Jie Zi Zhu*, 《制言》*Zhi Yan* 1936 年第 27 期 (1936 年 10 月)。

鮑國順 BAU, GUO-SHUN:《段玉裁校改說文之研究》*Duan Yu Cai Jiao Gai Shuo Wen Zhi Yan Jiu* (臺北 Taipei: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Cheng Chi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1974 年)。

劉盼遂 LIU, PAN-SUI:《段玉裁先生年譜》*Duan Yu Cai Xian Sheng Nian Pu*, 收入《段玉裁遺書》*Duan Yu Cai Yi Shu* (臺北 Taipei: 大化書局 Dahua Book Company, 1986 年)。

龍宇純 LONG, YU-CHUN:《絲竹軒小學論集》*Si Zhu Xuan Lun Ji*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9 年)。

Distinction and Judgment between "Word-making Interpretation" and "Spe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Article" in Duan Yutsai's Theory of Exegesis

-Also on the Relevant Sources of Huang Kan's Exegesis

CHEN, CHIH-FENG

(Received October 18, 2020 ; Accepted April 30, 2021)

Abstract

In the general works of modern exegesis, the contents of the "Ancient Notes Annotation" refer to the two categories of "interpretation of the article" and "general interpretation of semantics", which are the most important connotations of traditional exegesis materials. The two types of Ancient Notes Annotation are closely related, but the main meanings are differen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wo was first revealed by Duan Yutsai. This study intends to take this as the core and discuss Duan Yutsai's views and practices on "spe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article" and "word-making interpretation". Based on this,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cademic history,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significance of Duan Yutsai's discuss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xegesis. Therefore, the following three topics are proposed to be systematically discussed in depth:

1. Duan Yutsai on the meaning of "spe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article" and "word-making interpretation"

2. Duan Yutsai on "word-making interpretation", "spe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article" and original meaning, extension meaning
3. Discussion of the origin of Huang Kan's academic arguments by the difference between "word-making interpretation" and "spe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article"

Through discussion, this study considers that "word-making interpretation" and "spe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article" ar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One category of "spe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article", which is related to the special understanding of the classical literature, should not be regarded as an objective interpretation of words. This is the part that "word-making interpretation" cannot achieve. The second category should be discussed depends on Duan Yutsai's lexical meaning, which involves the original meaning, extension and sham phrase. There are different degrees of adoption of the "word explanation" and "scriptures explanation" for the second category. Finally, this study takes the perspective of academic history and the case of Huang Kan, the founder of modern exegesis, as an example to examine the inheritance of Duan Yutsai's doctrine in the connotation of his exegesis.

Keywords: Ancient Notes Annotation, Interpretation of the Article, General Interpretation of Semantics, Duan Yutsai, Huang Kan

